

股票简称：\*ST刚泰

股票代码：600687

债券简称：17刚股01

债券代码：14338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0 年第十三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7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0

##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5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11 月 8 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5 亿元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刚股 01；债券代码：1433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刚股 01”，债券代码为“143387”）
- 2、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

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2019 年 2 月 11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将其移出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2019 年 6 月 11 日，联合评级下调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下调“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为“C”。

###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7 刚股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 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0），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进行了说明，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建兵先生、财务总监夏继春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费振俊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张建兵先生、夏继春先生、费振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0年7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六项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聘任金泽清先生、朱永利先生、朱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余浩翔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盛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新任高管简历如下：

朱颖：女，1978年出生，法学本科、澳大利亚悉尼大学人力资源管理硕士、复旦大学管理学院EMBA，中共党员。曾在上海邦联投资、复星集团福布斯中国等企业担任人力资源总监。2016年11月担任刚泰文化集团人力资源总经理、运营总经理，现任刚泰控股总裁助理兼人力行政部总经理。

朱永利：男，1969年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国际注册内审师(CIA)，注册风险管理师。曾任机械工业部第四设计研究院昌兴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冠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审计事务中心总经理、投资发展中心总经理、法务经理、监事会主席，刚泰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合规中心总经理。现任刚泰控股总裁助理兼风控合规部总经理。

余浩翔：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华东师范大学MBA，会计师，CIA，AIA。曾任职于上海回力鞋业、上海思华科技、上药信谊、复星医药集团、新中梁集团等企业，担任财务总监、CFO等。2020年6月加入刚泰控股担任财务总监。

张盛旺：男，1987 年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长。

刘姣：女，1985 年出生，中国籍，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理论硕士，中共党员，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从事律师、公司法务等职业。2017 年 8 月加入刚泰集团，任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20 年 3 月进入刚泰控股董秘办任职。

## 2、关于监事辞职暨选举新任监事的公告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选举新任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8），对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进行了说明，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朱永利先生、朱颖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朱永利先生同时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公司拟聘任朱永利先生、朱颖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沈红女士、陶晓莲女士（简历附后）为监事候选人。该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朱永利先生、朱颖女士辞任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在股东大会选举新监事就任前，朱永利先生、朱颖女士仍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义务。

新任监事简历如下：

沈红：女，1980 年出生，本科毕业。2012 年 4 月加入刚泰集团，历任上海刚泰置业集团财务部经理、刚泰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现任刚泰控股财务部副总经理。

陶晓莲：女，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上海冠松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中心副总经理。2017年2月加入刚泰集团，历任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服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刚泰控股人力行政部副总经理。

### 3、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2020年7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对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进行了说明，涉及股份总计195,511,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3%，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713-01号），中登公司依据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甘0103执保291号之一）将公司第二大股东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195,511,269股进行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原因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5,511,269	100%	13.13%	否	2020.7.13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司法
合计	/	195,511,269	100%	13.13%	/	2020.7.1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195,511,269	13.13%	195,511,269	100%	13.13%
合计	195,511,269	13.13%	195,511,269	100%	13.13%

目前，公司正在核实刚泰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刚泰集团表示将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4、关于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2020年7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刚泰集团名下证券代码600687刚泰控股的144,299,695股的股票。申请执行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基金”）。

前期公司已披露：2019年4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刚泰集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关于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资产管理”）诉刚泰集团实现担保物权一案，经红塔资产管理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裁定拍卖刚泰集团名下证券代码为600687刚泰控股的174,299,695股的股票。（详见公告：2019-025）2019年5月30日，公司收到刚泰集团发来的《关于股权司法拍卖结果的告知函》，获悉上述股份司法拍卖流拍。（详见公告：2019-057）经法院（2019）沪0115执异757、759、76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人为汇通基金。

##### 一、本次裁定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收到的《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申请执行人：汇通基金

被执行人：刚泰集团

现申请执行人汇通基金要求被执行人刚泰集团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拍卖刚泰集团名下证券代码 600687 刚泰控股的 144,299,695 股的股票。

##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请执行人汇通基金目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65,440,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被执行人刚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95,511,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裁定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共计 144,299,695 股，占刚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73.81%，占公司总股本的 9.69%。

2、截至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是否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尚不能确定。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对上述事项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本付息的影响，注意投资风险，并将积极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以及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